

## 新竹縣選舉委員會第 207 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15 日上午 10 時。

二、開會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詹委員前通

四、出席委員：

詹委員前通

彭委員有圓

徐委員益權（請假）

邱委員定方

張委員金棋

古委員楨祥

劉委員國海

黎委員永增

周委員伯壘

陳委員茂雄

列席人員：

張召集人松烈（請假） 張主任秋元（請假）

林總幹事明德

林主任英梯（呂課長麗珠代理）

吳副總幹事聲祺

廖專員錦旌

張組長紘宇（吳組員滿珠代理）

嚴組長平安

林主任譽華

五、主持人致詞：

感謝委員在百忙中撥冗出席本會議，因本縣村里長、代表缺額補選案，將陸續召開多次委員會議，在此代表主任委員向各委員致謝。本會委員新任期三年於 96 年 8 月 8 日至 99 年 8 月 7 日止，在此任期中將辦理多種選舉，選務工作是繁重又艱辛，仍需倚重委員鼎力協助始能完成任務。

#### 六、報告事項：

(一) 張召集人松烈：無

(二) 林總幹事明德：略

#### 七、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新竹縣新豐鄉鄉民代表會第 18 屆（第 1 選舉區）代表缺額補選之名額、任期、投票日期、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限額等應行公告事項（如附件），請審議。

說明：

一、鄉民代表係依據新竹縣政府 96 年 7 月 18 日府民行字第 0960096433 號函、地方制度法第 81 條第 1 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5 條之 1 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0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42 條之一規定辦理。

二、原新豐鄉鄉民代表會代表羅富安於 96 年 7 月 10 日逝世。

三、新豐鄉鄉民代表會代表缺額補選應行公告事項如左：

(一) 選舉種類：新豐鄉鄉民代表會第 18 屆（第 1 選舉區）代表缺

額補選。

(二) 補選名額：一名。

(三) 選舉區：

新豐鄉鄉民代表會第 18 屆(第 1 選舉區)代表缺額補選：新豐鄉第 1 選舉區(含福興村、青埔村、後湖村、瑞興村)。

(四) 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6 日(星期六)在新豐鄉第 1 選舉區所屬投票所投票。

投票時間：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五) 任期：以補足本新豐鄉鄉民代表會第 18 屆(第 1 選舉區)代表所遺任期為限。

(六) 競選經費最高限額：新豐鄉鄉民代表會第 18 屆(第 1 選舉區)代表缺額補選：新台幣 540,000 元。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於 96 年 8 月 20 日發布公告並函報臺灣省選舉委員會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 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新竹縣新豐鄉鄉民代表會第 18 屆(第 1 選舉區)代表缺額補選選務工作要點草案一種(如附件)，請審議。

說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等有關規定，並參酌選務實際需要擬訂。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送新豐鄉公所依規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 第三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新竹縣新豐鄉鄉民代表會第 18 屆(第 1 選舉區)代表缺

額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草案（如附件），請審議。

說明：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93 年 12 月頒訂之選舉法規及解釋彙編「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期間之計算方式附表二」規定：縣市選委會及鄉鎮市辦理鄉鎮市民代表補選之「辦理選舉期間」依規為二個月。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 第四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新竹縣新豐鄉鄉民代表會第 18 屆（第 1 選舉區）代表缺額補選候選人登記須知草案（如附件），請審議。

說明：新竹縣新豐鄉鄉民代表會第 18 屆（第 1 選舉區）代表缺額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擬訂於 96 年 8 月 28 日發布公告，並自公告之日起即受理候選人請領登記表件。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函送新豐鄉公所依規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 第五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新竹縣新豐鄉鄉民代表會第 18 屆（第 1 選舉區）代表缺額補選候選人登記公告草案（如附件），請審議。

說明：新竹縣新豐鄉鄉民代表會第 18 屆（第 1 選舉區）代表缺額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擬訂於 96 年 8 月 28 日發布公告，並自公告之日起即受理候選人請領登記表件。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函送新豐鄉公所依規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 第六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有關新竹縣新豐鄉鄉民代表會第 18 屆（第 1 選舉區）代表缺額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編印選舉公報要點及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等案，請審議。

說明：因經費有限，有關新竹縣新豐鄉鄉民代表會第 18 屆（第 1 選舉區）代表缺額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編印選舉公報要點及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等案本會不再另訂，請新豐鄉公所仍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本縣 95 年 6 月 10 日舉辦之鄉鎮市民代表會第 18 屆代表及第 18 屆村里長選舉相關規定辦理。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函請新豐鄉公所依規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 第七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新竹縣五峰鄉鄉民代表會第 18 屆（第 3 選舉區）代表、關西鎮上林里第 18 屆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抽籤要點草案一種（如附件），請審議。

說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之 2 第 3 項、第 4 項，細則第 38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請五峰鄉、關西鎮公所依規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 第八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新竹縣五峰鄉鄉民代表會第 18 屆（第 3 選舉區）代表、關西鎮上林里第 18 屆里長缺額補選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草案一種（如附件），請審議。

說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0 條，細則第 73 條及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之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請五峰鄉、關西鎮公所依規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 第九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本縣五峰鄉鄉民代表會第 18 屆（第 3 選舉區）代表缺額補選候選人王惠芳、趙發振、何文展等三人申請登記書表件、關西鎮上林里第 18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王樹棠、陳文彬等二人申請登記書表件（如附件），請審議。

說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

辦法：

- 一、本案缺額補選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業已函請國防部軍法司、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新竹縣警察局等單位協助查證並俟結果函復後，請五峰鄉、關西鎮公所於 96 年 8 月 24 日前函請合格之候選人（除用掛號外，另應以電話通知候選人）依規參加 96 年 8 月 28 日各該所屬之五峰鄉、關西鎮公所舉辦之候選人號次抽籤。
- 二、本案因時間緊迫，先提請本次委員會議審議，俟查證結果如發現申請登記之候選人有不合規定、資格不符之情事，請授權由主任委員依規處理。

決議：照案通過。

#### 第十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本縣五峰鄉鄉民代表會第 18 屆（第 3 選舉區）代表、關西鎮上林里第 18 屆里長缺額補選投（開）票所地點設置及管理人員聘派案，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58 條規定辦理。

二、投（開）票所設置：

（一）五峰鄉鄉民代表會第 18 屆（第 3 選舉區）代表缺額補選設置：

1、花園村集會所（地址：五峰鄉花園村 8 鄰 172 號、電話：5851123）。

2、竹林村集會所（地址：五峰鄉竹林村 1 鄰 23 號、電話：5851004）。共二個投（開）票所

（二）關西鎮上林里第 18 屆里長缺額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坪林國民小學（地址：關西鎮上林里 12 鄰 11 號、電話：5869310）共設置一個投（開）票所。

三、五峰鄉鄉民代表會第 18 屆（第 3 選舉區）代表缺額補選投（開）票所聘派主任管理員二名、管理員 8 名、警衛二名（由當地警察機關調派）、預備管理員二名。

四、關西鎮上林里第 18 屆里長缺額補選投（開）票所聘派主任管理員一名、管理員四名、警衛一名（由當地警察機關調派）、預備管理員一名。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請五峰鄉公所、關西鎮公所依規設置投（開）票所及聘派投（開）票所管理人員。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本縣辦理新豐鄉鄉民代表會第 18 屆（第 1 選舉區）代表缺額補選，候選人政見稿、競選辦事處、助選員名冊，請援例授權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議，請審議案。

說明：有關選務作業程序中前列應辦事項請援例授權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議以爭時效。

決議：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

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本縣峨眉鄉石井村村長缺額補選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臺灣省選舉委員會 96 年 8 月 2 日省選一字第 0960101514 號函、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96 年 7 月 25 日竹檢慎道冬 96 選上 14 字第 16003 號函及峨眉鄉公所 96 年 8 月 14 日峨鄉民字第 0960004693 號函辦理。
- 二、本案原峨眉鄉石井村村長當選人楊瑞金因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0 條之 1 第 1 項、第 103 條第 1 項第 4 款情事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96 年 1 月 24 日判決「當選無效」，雖提起上訴，復經臺灣高等法院 96 年 7 月 10 日「駁回」確定並【不得上訴】在案，峨眉鄉公所已依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規定解除其職務；並依同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函請本會辦理補選（如附件），本案依地方制度法規定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即 96 年 10 月 10 日前）完成補選。

三、為爭取時效，本案補選除選舉期間為 1.5 個月外，其餘所有選務工作擬併同本縣新豐鄉鄉民代表會第 18 屆（第 1 選舉區）代表缺額補選之相關規定辦理，並於 96 年 10 月 6 日同日舉行投票。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依規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本縣峨眉鄉石井村村長缺額補選案，本組提議比照本次會議第 11 案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主席

案由：本會辦理各種選舉，委員分區督導案。

決議：依表內分配辦理。

新竹縣選舉委員會委員分區督導表

督區	導域	督導委員姓名	督導日期	督導事項
全	縣	鄭永金	辦理選舉期間	一、選舉人名冊編造是否確實辦理。 二、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受理申請更正是否認真辦理。 三、投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是否按中央及省選舉委員會規定實施。
全	縣	詹前通	//	
竹	北市	周伯壘	//	
竹	東鎮	古楨祥	//	

關西鎮	張金棋	〃	四、選舉宣傳工作是否普遍深入。 五、選舉公報、投票通知單是否準時按戶送達。 六、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是否注意安全維護。 七、投票所佈置是否妥善。 八、投票所秩序及工作人員服務態度是否良好，辦理投開票工作有無依規定辦理。 九、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人員對選舉法令是否深入研究及認真辦理選務。 十、其他有關選舉事項。
新埔鎮	陳茂雄	〃	
芎林鄉			
湖口鄉	徐益權	〃	
新豐鄉	徐益權	〃	
五峰鄉	彭有圓	〃	
橫山鄉	邱定方	〃	
尖石鄉			
北埔鄉	劉國海	〃	
峨眉鄉			
寶山鄉	黎永增	〃	

第四案：

提案單位：陳委員茂雄

案由：選舉期間本會委員督導各鄉鎮市選務工作所使用汽油票，建議參照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核配標準核發。

決議：請相關組室討論可行方案處理。

九、主席結論：略

十、散會：上午十一時。